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陳良		.科技部	1.部長
配偶。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王素梅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州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	所有人	<b>1</b>	<b>予</b> 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																			(3 個月	內,原
																			解除	信 託
																			200,000	)股,部
晶睿	晶睿		90,000	)	10			王素梅	Н	比售						分出售	後尚餘			
																90,000	, 擬 再			
																	延長處	分期間		
																			3個月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素梅

通知日期:109年01月30日